

拾、地政局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一、透過土地整體開發，建立完善公共設施

積極推動板橋埔墘 4-7 區、新店十四張 (B 單元) 區段徵收及新、泰塭仔圳 (第一階段) 及 (第二階段)、金山地區、林口工一等公辦市地重劃案，期能如期如質完成開發作業，改善當地居民生活品質，提供充足公共設施用地並帶動地方均衡發展。

二、釐正地籍保障產權

- (一) 配合內政部訂定「地籍清理第 2 期實施計畫」(103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辦理相關地籍清理及代為標售作業，有效釐正地籍資料，健全地籍管理，活化土地利用，增加土地稅收。
- (二) 加速辦理地籍圖重測，採用數值測量作業提昇為民服務品質，確實釐整地籍，建立正確地籍資料，以保障公私土地財產權益，健全地籍管理。
- (三) 持續推動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解決圖解區地籍圖圖幅接合問題及改善圖地不符情形，有效達成整段圖籍整合及提升地籍管理效能。
- (四) 考量偏鄉民眾受到交通及地理條件限制，申辦案件不便，為滿足偏遠地區市民需求，提供「地政專車」服務，透過地政專車高度機動性，提供更便利的地政服務。

三、健全地價制度

- (一) 辦理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配合內政部辦理地價基準地地價制度，以建立地價之衡量基準，促進合理地價之形成。
- (二) 提高實價登錄案件查核率，提供正確之不動產交易資訊，避免部分有心人士利用實價登錄制度，哄抬不動產交易價格。

四、資料整合再活化、資安防護不缺席

- (一) 導入 ISMS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通過 ISO27001 認證，達成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推動 ISMS 之要求，提供可信賴資訊服務環境。
- (二) 建置「新北不動產樂居網」，整合本局地政資訊查詢系統為單一入口，落實居住正義、健全不動產交易公開化及透明化政策。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 (質化說明)	107 年 計畫經費 (千元)	執行地點
1	板橋埔墘 4-7 區區段 徵收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一) 計畫面積：3.74 公頃。 (二) 依據擬定板橋都市計畫(部分埔墘地區)(配合臺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臺北縣側建設計畫)細部計畫(區段徵收第 4-7 區及工業區範圍)案都市計畫審定內容辦理整體開發作業。 (三) 透過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整體開發，闢建區內公園、綠地及道路用地等開放空間公共設施，以彌補板橋都市計畫地區公共設施不足情形，並改善當地環境品質。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5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 (一) 截至 106 年：已完成地籍整理委外招標、工程設計及監造招決標、查估先期踏勘作業。 (二) 107 年：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地上物查估、協議價購暨區段徵收公聽會及公告徵收。 (三) 108 年：辦理補償費發放、抵價地配地、工程施作及地籍整理作業。 (四) 109 年：辦理工程施作、工程驗收、土地點交及標售、完成財務結算及成果報告。	一、促進土地利用：本開發區於開發前大部分作停車場使用、部分作工廠、農業使用及住商使用，區段徵收後，將地籍重新整理，形狀方整，有利地籍管理。 二、完善公共設施：開發完成後，區內公共設施均設置完成，帶動地方發展。 三、充裕地方財政：開發完成後，由於公共設施完竣，土地方整，刺激土地建築使用，加速地方建設，增加稅源。 四、改善居住環境：提升生活品質，建立優美舒適的住宅空間。	610,684 (平均地權基金)	板橋區
2	新店十四張 (B 單元)區 段徵收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一) 計畫面積：34.57 公頃。 (二) 依據「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B、F、J 單元)案」都市計畫審定內容辦理區段徵收整體開發作業。 (三) 透過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整體開發，闢建區內公園、綠地、學校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等開放空間公共設施，銜接雙捷運站(環狀線 Y7 站與安坑線 K9 站)發展，並彌補新店都市計畫地區公共設施不足情形，形塑捷運車站周邊生活中心風貌。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5 年 12 月至 111 年 3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 (一) 截至 106 年：已完成地籍整理委外招標、前置測量作業。 (二) 107 年：地上物查估、協議價購暨區段徵收公聽會、工程規劃設計。 (三) 108 年：辦理公告徵收、補償費發放、工程施作。 (四) 109 年：辦理抵價地配地作業、工程施作及地籍整理作業。 (五) 110 年：辦理工程施作、工程驗收、土地點交及標售。 (六) 111 年：財務結算及成果報告。	一、促進土地利用：本開發區於開發前以農業使用為主，土地低度利用，區段徵收後，將地籍重新整理，形狀方整，有利地籍管理。 二、完善公共設施：開發完成後，區內公共設施均設置完成，帶動地方發展。 三、充裕地方財政：開發完成後，由於公共設施完竣，土地方整，刺激土地建築使用，加速地方建設，增加稅源。 四、改善居住環境：提升生活品質，建立優美舒適的住宅空間。	3,770,031 (平均地權基金)	新店區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 (質化說明)	107 年 計畫經費 (千元)	執行地點
3	新、泰塭仔圳地區(第一階段)市地重劃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一) 計畫面積 276.15 公頃。 (二) 依據「變更新莊、泰山都市計畫(塭仔圳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辦理整體開發。 (三) 因應本區洪水平原解除管制及防洪計畫完成，且配合新莊溪北核心發展、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及區內溪流整治計畫等，兼顧都市發展及提供地方實際需求，重新調整區內公共設施及分區，更延續新莊副都心及結合輔大醫療專用區的發展，以健全都市機能進而促進地方繁榮，打造一個結合休閒、娛樂、醫療的優質住宅環境。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4 年 10 月至 113 年 5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 (一) 截至 106 年：已完成前置作業發包、地上物查估、範圍勘選座談會、重劃計畫書修正及報部預審作業，並持續辦理工程規劃設計。 (二) 107 年：工程規劃設計、重劃計畫書公告。 (三) 108 年：地上物拆遷補償、自動搬遷補償、強拆等事宜、工程發包事宜。 (四) 109 年：重劃工程施作、土地分配作業前期作業。 (五) 110 年：重劃工程施作、土地分配公告及異議處理等事宜。 (六) 111 年：重劃工程施作、土地權利變更作業。 (七) 112 年：重劃工程施作、工程驗收。 (八) 113 年：土地交接清償及抵費地處分。	一、促進土地利用：本重劃區目前大部分作工廠使用、部分作農業使用，地籍零亂，重劃後地籍重新整理，有利地籍管理。 二、完善公共設施：重劃完成後，區內各項公共設施均設置完成，帶動地方發展。 三、充裕地方財政：重劃完成後，由於公共設施完竣，土地方整，刺激土地建築使用，加速地方建設，增加稅源。 四、改善居住環境：提升生活品質，建立優美舒適的住宅空間。	2,945,983 (平均地權基金)	新莊區 泰山區
4	新、泰塭仔圳地區(第二階段)市地重劃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一) 計畫面積：122.32 公頃。 (二) 依據「變更新莊、泰山都市計畫(塭仔圳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辦理整體開發。 (三) 因應本區洪水平原解除管制及防洪計畫完成，且配合新莊溪北核心發展、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及區內溪流整治計畫等，兼顧都市發展及提供地方實際需求，重新調整區內公共設施及分區，更延續新莊副都心及結合輔大醫療專用區的發展，以健全都市機能進而促進地方繁榮，打造一個結合休閒、娛樂、醫療的優質住宅環境。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4 年 10 月至 115 年 4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	一、促進土地利用：本重劃區目前大部分作工廠使用、部分作農業使用，地籍零亂，重劃後地籍重新整理，有利地籍管理。 二、完善公共設施：重劃完成後，區內各項公共設施均設置完成，帶動地方發展。 三、充裕地方財政：重劃完成後，由於公共設施完竣，土地方整，刺激土地建築使用，加速地方建設，增加稅源。 四、改善居住環境：提升生活品質，建立優美舒適的住宅空間。	39,264 (平均地權基金)	新莊區 泰山區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 (質化說明)	107 年 計畫經費 (千元)	執行地點
			(一) 截至 106 年：已完成前置作業發包，目前為地上物查估及工程規劃設計階段。 (二) 107 至 108 年：地上物查估及工程規劃設計。 (三) 109 年：範圍勘選座談會、重劃計畫書修正及報部預審作業、工程規劃設計。 (四) 110 年：重劃計畫書公告、強拆及工程圍籬架設、工程發包。 (五) 111 年：地上物拆遷補償、自動搬遷補償、重劃工程施作、土地分配前期作業。 (六) 112 年：重劃工程施作、土地分配公告及異議處理。 (七) 113 年：重劃工程施作、土地權利變更登記。 (八) 114 年：重劃工程驗收。 (九) 115 年：土地交接清償及抵費地處分。			
5	金山地區市地重劃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一) 計畫面積：6.98 公頃。 (二) 依據「變更金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案辦理整體開發。 (三) 金包里老街位於金山都市計畫區中心，大致以其東側及西側分為休閒遊憩及生活居住之主要機能，本計畫三單元均位於生活居住區域內，且屬主要計畫空間發展構想中之生活核心，故未來朝向優質住宅社區發展，並配合各單元地理位置特性於住宅區提供適宜且能與周遭環境相呼應之公共設施與開放空間，為金山區創造高品質之居住新空間。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5 年 2 月至 108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 (一) 截至 106 年：已完成地上物查估及工程規劃設計。 (二) 107 年：公告重劃計畫書、拆遷補償、工程施作、土地分配設計、土地分配公告、異議處理作業、權利變更。 (三) 108 年：工程驗收、土地交接。	一、促進土地利用：本重劃區目前土地大部分閒置、部分作農業使用，地籍零亂，重劃後地籍重新整理，有利地籍管理。 二、完善公共設施：重劃完成後，區內各項公共設施均設置完成，利於當地民眾使用。 三、充裕地方財政：重劃完成後，由於公共設施完竣，土地方整，刺激土地建築使用，加速地方建設，增加稅源。 四、改善居住環境：提升生活品質，建立優美舒適的住宅空間。	152,473 (平均地權基金)	金山區
6	林口工一市地重劃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一) 計畫面積：107.91 公頃。 (二) 依據「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乙種工業區及部分綠地用地、保護區為第三種產業專用區)」案辦理整體開發。 (三) 本區定位為產業躍升創新園區，未來將打造本區成為新興產業、商業、策略性產業研發及生產中心，發展無汙染及高科技產業，帶動供應鏈及產業之聚集，延伸臺北都會區產業發展軸，塑立林口新興產業科技中心。	一、促進土地利用：提供產業專用區完善都市生活基礎服務設施設備空間，建構結合生態、生產及生活的新興產業園區。 二、縫合都市計畫：縫合鄰近都市計畫與公共建設，延伸臺北都會區產業發展軸，容納新興產業成長之需求，開發創造優越產業發展園區。	1,360,528 (平均地權基金)	林口區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 (質化說明)	107 年 計畫經費 (千元)	執行地點
			<p>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5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p> <p>三、分年度工作摘要:</p> <p>(一)截至 106 年:已完成地籍整理發包、測量、工程基本設計、召開範圍勘選座談會等事宜,並持續辦理地上物查估及水土保持計畫。</p> <p>(二)107 年:地上物查估、水土保持計畫、工程細部設計、公告重劃計畫書、拆遷補償及工程施作等事宜。</p> <p>(三)108 年:土地分配前期作業、重劃工程施作等事宜。</p> <p>(四)109 年:土地分配公告作業、異議處理、權利變更、重劃工程施作等事宜。</p> <p>(五)110 年:工程驗收、土地交接等事宜。</p>	<p>三、促進經濟發展:配合產業轉型提供產業用地需求,帶動供應鏈及產業之群聚,發揮規模經濟。</p> <p>四、健全地籍管理:市地重劃後地籍重新整理,除可消除畸零不整之土地坵塊外,並可減少土地界址糾紛。</p>		
7	辦理地籍清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p>一、計畫內容:</p> <p>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地籍清理條例施行,內政部制定「地籍清理實施計畫」(97 年 7 月至 102 年 12 月),辦理相關地籍清理及代為標售作業。為延續辦理地籍清理工作,並新增清理流水編之土地及建物,內政部擬具「地籍清理第 2 期實施計畫」(103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陳報行政院核定。</p> <p>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3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地籍清理第 2 期實施計畫)。</p> <p>三、分年度工作摘要:</p> <p>每年均廣續受理申報或申請登記、辦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作業。</p>	有效釐正地籍資料,健全地籍管理,活化土地利用,增加土地稅收。	3,524 (中央)	全市
8	加速辦理地籍圖重測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p>一、計畫內容:</p> <p>地籍圖重測是釐整地籍圖,以記載正確的土地狀態,建立新地籍測量成果的重要措施,有鑒於此,內政部將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列入重點工作,故加速辦理地籍圖重測,增加本市地籍整理區域及筆數始能保障人民合法產權。</p> <p>二、計畫期程:第一期自 104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第二期自 108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p> <p>三、分年度工作摘要:</p> <p>每年辦理 21,000 筆土地。</p>	<p>一、地籍圖重測時,重新編定段界、地號,並將細碎土地依土地所有權人之申請予以合併,解決地號雜亂無章之現象。</p> <p>二、將重測範圍內都市計畫樁位,一併清理、補建並予以聯測,使地籍圖與都市計畫圖一致,便利都市計畫規劃、土地開發建設的進行。</p> <p>三、重測區內之未登記土地一併清理並依法測量後登記為國有,可健全地籍、便利公產管理及處分。</p> <p>四、採用數值法測量技術辦理地籍圖重測,不僅擴大地籍圖功能,並可利用資訊處理,大幅提昇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p>	40,090 中央:19,526 本府:20,564	五股區 淡水區 汐止區 瑞芳區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 (質化說明)	107 年 計畫經費 (千元)	執行地點
9	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配合中央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建立區域性坐標系統轉換資料庫，提供國土測繪資料管理維護，以利地籍圖資管理、土地複丈及空間圖籍套疊品質之提升。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5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 (一) 截至 106 年已完成： 1. 板橋區和平段 1,257 筆、三重區仁興段 2,773 筆、樹林區樹德段 1,640 筆。 2. 板橋區重慶段 1,475 筆、三重區仁愛段 3,281 筆、樹林區大同段 1,524 筆。 (二) 107 年：板橋區新興段 1,953 筆、三重區仁義段 2,164 筆、樹林區博愛段 961 筆。 (三) 108 年：板橋區中山段 3,014 筆、三重區五華、碧華段 1,263 筆、鶯歌區中山段 1,213 筆。 (四) 109 年：板橋區海山段 2,707 筆、鶯歌區中正段 1,701 筆、汐止區中正段 2,092 筆。	一、建立即時性控制網系，方便土地複丈作業引用。 二、建立區域性坐標系統轉換資料庫，提高空間圖籍套疊品質。 三、提供國土測繪資料管理維護與流通供應系統使用，共享資料。 四、改進圖解平板土地複丈，推動地籍測量全面數值化作業。 五、釐正圖、簿面積，避免損害賠償情事發生。 六、俾利國土清查與利用，提高國土管理效能，並保障人民產權。	1,708 中央：1,332 本府：376	板橋區 三重區 樹林區
10	地政專車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考量偏鄉民眾受到交通及地理條件限制，申辦案件不易，爰參考衛生局醫療巡迴車之概念，以「地政專車」方式提供「辦理地籍清理業務諮詢、標售土地位置資訊查詢解說」、「核發電子謄本」、「地政諮詢及業務宣導」、「跨所、跨縣市代收代寄案件服務」、「預約到府服務及協助申辦案件」、「辦理簡易登記案件服務」、「跨所代收檔案應用申請」、「受理申請地籍異動即時通」等 8 項簡易案件或其他相關服務。 二、計畫期程： (一) 試辦期間：自 104 年 2 月至 104 年 12 月。 (二) 正式實施期間：自 105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 (一) 截至 106 年：由瑞芳、淡水、汐止及新店地所辦理地政專車計畫。 (二) 107 至 108 年：持續宣導推廣地政專車計畫並擴大合作機關。	一、加速辦理地籍清理業務進度，健全地籍管理。 二、透過地政專車高度機動性，提供更便利的地政服務。 三、滿足偏遠地區市民需求，可填補公共資源之不足。 四、跨機關合作，擴大服務領域，簡化民眾辦理案件之行政作業流程。	0	實施區域為 貢寮區、 雙溪區、 瑞芳區、 平溪區、 淡水區、 八里區、 三芝區、 汐止區、 金山區、 萬里區、 新店區、 深坑區、 石碇區、 坪林區、 烏來區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 (質化說明)	107 年 計畫經費 (千元)	執行地點
11	地價基準地 選定及查估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本市基準地點數共計 132 點，委託 48 點交由民間不動產估價師辦理查估。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	一、以宗地估價結果檢視現行地價區段劃分合理性，提高地價查估精確度。 二、結合民間之不動產估價技術及人員，建立地價之衡量基準，並促進公告土地現值訂定合理性。	480	全市
12	提高實價登錄案件查核率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一) 查核案件類型：買賣、租賃、預售屋等 3 種。 (二) 查核案件對象：各類型篩選查核報送該月之前第 3 個月完成申報之案件。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7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 (一) 107 年：提高查核比例為 8%，查核件數則為該年度實際申報登錄件數之 8%。 (二) 108 年：提高查核比例為 8.5%，查核件數則為該年度實際申報登錄件數之 8.5%。 (三) 109 年：提高查核比例為 9%，查核件數則為該年度實際申報登錄件數之 9%。 (四) 110 年：提高查核比例為 9.5%，查核件數則為該年度實際申報登錄件數之 9.5%。 (五) 111 年：提高查核比例為 10%，查核件數則為該年度實際申報登錄件數之 10%。	一、提供正確之不動產交易資訊，供民眾參考。 二、避免部分有心人士利用實價登錄制度，哄抬不動產交易價格。	0	全市
13	地政局暨各地政事務所 導入及維護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施政重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央重大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中程施政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施政項目	一、計畫內容：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及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為強化資訊安全防護及提升資訊服務環境，委託具實際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建置能力之服務廠商協助辦理內部稽核、風險評鑑及改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等維運作業，並通過第三方驗證機構複評，持續確保證書之有效性；提供必要之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提昇本局及各地政事務所同仁之技術專業能力，俾利達成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之資安要求。 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4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 三、分年度工作摘要： (一) 截至 106 年：已完成 1. 地政局已於 104 年完成新版 ISO27001:2013 認證轉版作業，調整 ISMS 作業範圍及內容以符合並順利通過新版驗證規範，並於 106 年擴大驗證範圍至各地政事務所，本	本局暨各地所掌管本市各項地政業務，其作業攸關土地開發、徵收、地籍整理、不動產交易安全、民眾財產權益及便民服務措施之品質，為確保地政資訊作業之正確性及安全性，並提供一個高效率的執行環境，以及達成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推動 ISMS 之要求，經由 ISMS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辦理資通安全訓練，可提升本局及各地政事務所同仁之資訊安全管理知識與專業能力，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能力，持續改善服務品質與確保資訊安全，提供可信賴資訊服務環境。	5,280	地政局暨各地政事務所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107 年度施政計畫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來源	計畫總論	可為市民或市府帶來的效益 (質化說明)	107 年 計畫經費 (千元)	執行地點
			<p>局及各地政事務所並於 106 年通過驗證，取得證書。</p> <p>2. 各地所完成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完成資訊資產盤點、風險評鑑作業、營運衝擊分析及營運持續演練等相關作業。</p> <p>3. 依據行政院「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規定，完成資訊系統分級分類、資安防護基準要求、重要系統資安健診作業、弱點掃描作業、系統滲透作業、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至少 2 項核心資訊系統通過 ISO27001:2013 認證等要求。</p> <p>(二) 107 年：為維持 ISO 27001 證書之有效性，確保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持續落實執行，本局及各地所預計於 107 年完成換證重審作業，營運持續演練及相關教育訓練，以持續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能力，確保資訊作業安全，提供本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可信賴資訊服務環境。</p>			
14	<p>「新北不動產樂居網」建置案</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府施政重點</p> <p><input type="checkbox"/>中央重大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機關中程施政計畫</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重要施政項</p>	<p>一、計畫內容：</p> <p>(一) 建置「新北不動產樂居網」，整合本局地政資訊查詢系統為單一入口，統一查詢流程與網頁風格，並透過地理資訊系統顯繪圖籍資料，俾利民眾或開發單位查詢，促進土地有效利用。</p> <p>(二) 盤點並建置地政資料倉儲，提供大數據之統計分析加值應用功能，以利未來土地政策決策參考。</p> <p>(三) 進行「不動產買賣交易服務網」改版整合，提供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查詢及價格趨勢統計分析功能，另針對各開發專區開發前後之交易情形提供統計分析，提昇本市不動產交易價格透明度。</p> <p>(四) 建置「測量儀器電子履歷系統」，將本局、所屬地政事務所及委外辦理地籍整理廠商使用之測量儀器，依各儀器財產編號記錄其檢校及送修資訊，完善測量儀器履歷，系統可自動提醒檢校時間，使儀器管理人更有效率掌握儀器校正周期，同時透過系統產置 QRcode 黏貼於儀器，民眾即可以行動裝置查詢儀器校正履歷，資訊透明化，提升民眾對測量成果品質之信心。</p> <p>(五) 提高系統運作效能，辦理軟硬體設備提升。</p> <p>(六) 重新建置並擴充現有「共用地理資訊服務圖台」圖層圖資內容。</p> <p>二、計畫期程(起訖年月)：自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p>	<p>建置「新北不動產樂居網」，整合本局地政資訊查詢系統為單一入口，藉由網站風格與操作流程的一致性，提供民眾便利與直覺方式進行資料獲取，並結合地理資訊系統及各機關圖層，提高不動產交易價格、區位等資訊查詢之便利性，落實居住正義、健全不動產交易公開化及透明化政策，實現平均地權。</p>	<p>9,800 (平均地權基金)</p>	<p>全市</p>